

# 國立屏東大學第 1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12 樓 1207 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頒獎

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致力於學業並兼具品德之發展，特別提供獎學金協助學生能持續在綠能或環境永續領域精進學習且發揮善心善行。經過層層遴選，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出 5 位得獎同學，今日很榮幸邀請到寶島陽光再生能源集團維運總監兼屏東分公司總經理吳震麟總監以及齊梓喬維運副理蒞臨本校，與本校陳永森校長共同頒發獎狀，得獎同學如下：

- 一、應用物理系：陳聖洵
- 二、應用化學系：曾惠瑛
- 三、財務金融學系：謝雅婷
- 四、商業大數據學系：劉又瑄
- 五、商業大數據學系：黃巧琦

## 貳、主席報告：

- 一、本校國際互動能量越來越好，每天幾乎都有外國學校的貴賓蒞校，可以讓同學增加與不同地區國家姐妹校的互動，若有外國學校來參訪，請多安排同學們進行互動。
- 二、感謝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辦理出國準備說明會，讓外師能進來，同學們也有相當大的收穫。
- 三、院中長程計畫本週已做討論，各院也會提出發展亮點計畫，鼓勵各院在新的一年能好好往前衝，這是未來院重要發展的方向。若各系所召開發展委員會或系院務會議，需要我、劉副校長、黃主任秘書或各主管列席，跟大家做討論，我一定會跟大家一起來解決各項不同的問題。
- 四、前兩個星期和教務長至教育部進行教學深耕計畫報告，本校發展方向和目標非常明確，指標也會積極的去完成，無論核定經費有多少，已經開始為新的年度去做準備。
- 五、教務處這學期已經有新的系統(ee-Class 新數位平台)上線，使用上若有任何問題，請向教務處詢問。
- 六、校內仍有部分工程在進行中，包括光電球場和太陽能相關設備，也請總務處追蹤工程進度，儘快將工程施作完成，未來除了朝向綠能發展外，也請大家節能，冷氣、電器多多節約使用。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肆、第 116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增修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增訂該要點之附表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案	照案通過，並先行實施，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u>總務處事務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li> <li>● 進行中： 依會議決議先行實施，並更新網頁公告，再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u>人事室</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li> <li>● 進行中： 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俟收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薪公文後實施。</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書卷獎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案	照案通過	<u>教務處教學發展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 已於 114 年 02 月 10 日公告於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網站，並以電子郵件公告全校周知。</li> <li>● 進行中：</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案	照案通過	<u>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 已於 2 月 14 日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網頁，且以電子郵件系統公告周知。</li> <li>● 進行中：</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一點及第七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u>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 已於 2 月 14 日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網頁，且以電子郵件系統公告周知。</li> <li>● 進行中：</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	照案通過	<u>總務處事務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li> </u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薪酬支給表，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行中：</li> <li>● 待完成： 待送本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li> </ul>	
7	修正本校學生博碩士袍租借管理要點案	照案通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 已於114年2月11日將修正後要點公告於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網站周知。</li> <li>● 進行中：</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8	修正本校軍訓暨校安中心值班規定，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完成： 已於114年2月11日將修正後法規公告於本中心網頁。</li> <li>● 進行中：</li> <li>● 待完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 一、施學術副校長百俊：

學校上下學期各有一個重大活動，上學期是校慶，下學期是畢業典禮，以往系所在這兩天都會排其他活動，導致無法參與，是否除了真正重大活動外，各系所不要在這兩天安排其他活動。

##### 二、秘書室黃主任秘書名義：

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分析簡報如附錄 1 (第 7-13 頁)。

##### 三、教務處

###### (一) 歐陽教務長彥晶：

1. 開學三週以來，有些系所老師調課情況較多，提醒各系所主任、院長了解一下老師調課需求及原因，再予以核准。
2. 國際探索營目前有 68 位報名，捷克 21 位、釜山 32 位，加拿大 15 位，報名截止日為 3 月 14 日，希望老師們再幫我們多做些宣傳，目前詢問度還是非常的好，大一學生佔 25%，鼓勵大一生多多參與，錄取名額 100 名，以大一學生優先，其他亦會依序錄取及備取。

###### (二) 蔡副教務長安朝：

教資中心辦理大一生 AI 創作應用競賽，剛剛有把連結傳到群組，因有延期，請系所主管協助轉知導師，請導師協助宣傳，來參加這個競

賽。

#### 四、學務處楊副學務長柏遠：

學務處業務簡報如附錄 2 (第 14-16 頁)。

#### 五、總務處李總務長東泰：

1. 各單位申請外部補助或計畫案件，請於發文時加會出納組，以利即時通知受補助單位匯入款項及移請主計室入帳。
2. 113 年度全校用電量，比 112 年度增加了四十多萬度，請大家共同節約用電，尤其在開放冷氣空調時，特別留意關窗關門。
3. 114 年度全校公有財產盤點作業於 3 月 4 至 9 月 26 日進行，初盤是每位財產管理人都需填寫，請大家趁此機會了解財產狀況。

#### 六、國際事務處陳國際長皇州：

國際探索營報名截止是 3 月 14 日，第一場說明會在 3 月 19 日，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派專員做現場說明，後續也會陸續辦說明會，有興趣的都可以來聽，雖然補助是 100 個名額，但若有自費的教職員工子女，都是可以來聽說明會，現場回答問題會是最正確即時的。

#### 七、研究發展處許研發長華書：

1. 去年高教深耕指標有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今年因教育部有做調整，若有學生欲出席國際會議，則依研發處補助辦法辦理，該辦法去年通過行政會議，亞洲地區 2 萬，非亞洲地區 4 萬，與國科會補助差不多，學校有延伸至大學部，只要申請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無論是否通過，都可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若有同學詢問再麻煩各位師長協助說明。
2. 今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從去年 90 件左右，現在已超過 110 件。

#### 八、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處長正佑：

今年校園徵才活動 3 月 26 日(星期三)早上 10:00 至下午 3:00，本次包含國防部、調查局，總共將近有 100 家廠商，提供約 3,000 個職缺，非常歡迎各位老師、主任可帶班參加，不限應屆，在校生亦可了解就業趨勢，今年有詢問廠商，能否接受國際生，蠻多廠商回覆可以，請國際事務處帶國際生來參加，另請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協助宣傳，為了鼓勵大家參加，包括早鳥禮、求職禮及集點送好禮，獎品非常豐富，希望大家踴躍參加。

#### 九、體育室林主任瑞興：

- (一) 本校將承辦 118 年全大運，還有 4 年，雖然時間還有一段，但隨著時間越來越接近，工作和動員的人力會越來越多，後續請各位師長同仁們協助。
- (二) 今年全大運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在長榮大學舉行。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研議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辦理。
- 二、為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案，本學年之學期依循 112 學年度行事曆為 16 週；為滿足「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故教師須於上課週數 16 週內授課滿十八小時(授課教師需於教學大綱述明 18 次授課內容)，為確保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權益、確保教學品質等前提，請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中時敘明授課方式並充分告知選課學生授課方式，其中 4 小時(2 學分課程)或 6 小時(3 學分課程)可採翻轉教學，如網路、非同步學習等多元授課模式方式因應。
- 三、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16 週)如附件 1 (第 19-2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行事曆 4 月 5 日(六)為周休二日放假，誤植調整放假。
- 二、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 2 (第 2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能順利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擬修改第四點第四款有關審議小組代表出席公聽會之規範。
- 二、檢附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 (第 22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第 23-2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明確規範琴房維護費金額及延修生學分費收取之標準，修改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五款並新增延修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費收取標準。
- 二、檢附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 (第 26 頁)暨

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第 27-2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為讓本校教師請假後之調補課程序完整，擬修正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 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任課教師因故請假（包括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差及因公出國等）應調補代課者，須檢附假單方得提出申請。
- 三、檢附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 (第 29-30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第 3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

# 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分析

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屏大109-113學年招生名額/註冊人數/總註冊率



# 日間碩士班109-113招生名額/註冊人數/註冊率



# 日間碩士班113學年註冊率&近五年註冊率趨勢



註：1.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僅111學年有實際註冊率，故上方圖表未呈現。  
 2.\*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該系所112學年無註冊人數。  
 3.\*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於110學年始有註冊率，該系所趨勢計算110-113學年。  
 4.\*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於111學年始有註冊率，該系所趨勢計算111-113學年。

## 在職碩士班109-113招生名額/註冊人數/註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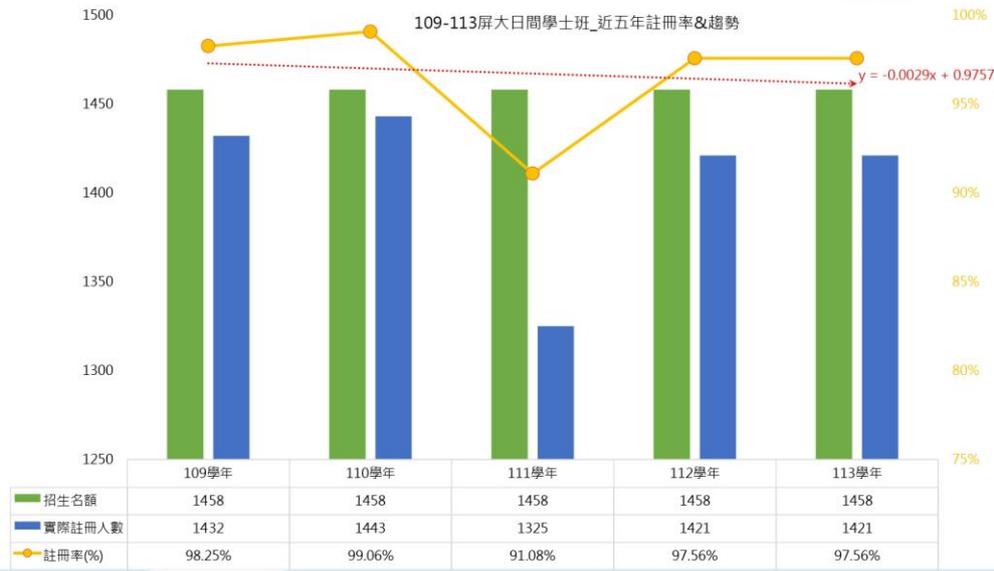


## 在職碩士班113學年註冊率&近五年註冊率趨勢



註：1.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僅招生至109學年，故上方圖表未呈現。  
 2. \*企管系碩專班於110學年開始招生，該系所趨勢計算110-113學年；\*EMBA於112學年開始招生，該系所趨勢計算112-113學年。  
 3. \*中文系碩專班111學年曾停招；\*視藝系、\*國貿系碩專班113學年停招，該兩系所趨勢僅計算109-112學年。

## 日間學士班109-113招生名額/註冊人數/註冊率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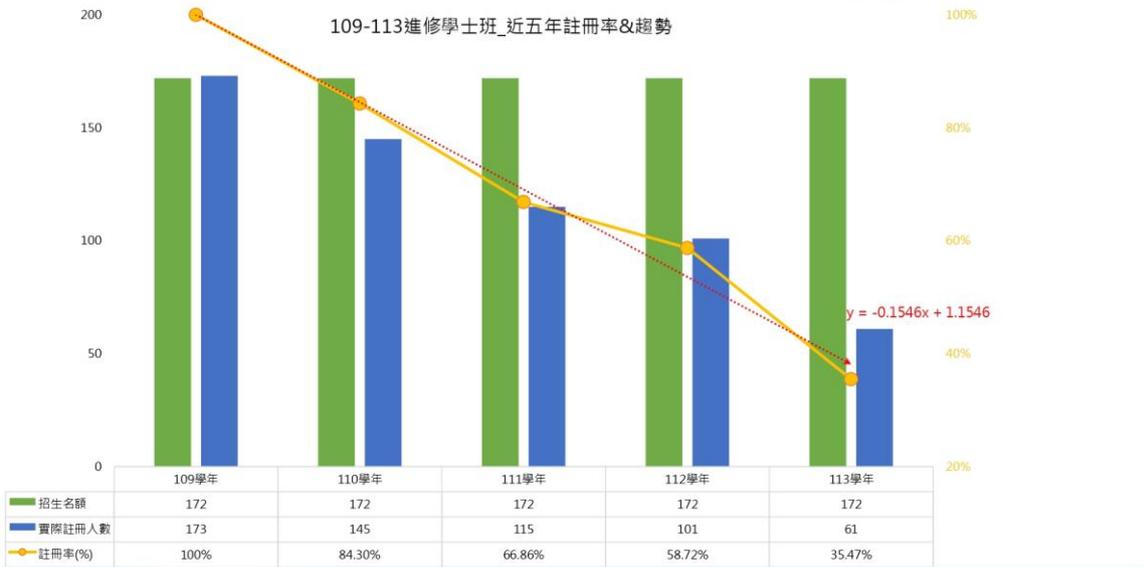
## 日間學士班113學年註冊率&近五年註冊率趨勢



註：大數據商務學士學位學程僅111-112招生，111-112註冊率分別為97.62%、100%；現已停招，故上方圖表未呈現之。

8

## 進修學士班109-113招生名額/註冊人數/註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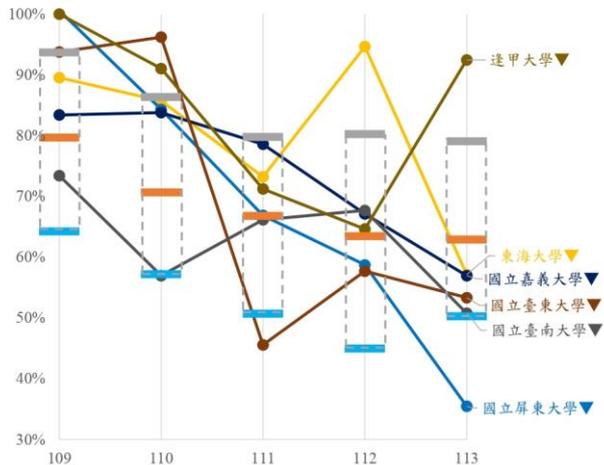


## 進修學士班113學年註冊率&近五年註冊率趨勢



註：行流系進修學士班僅110-111招生，110-111註冊率分別為100%、60%；現已停招，故上方圖表未呈現之。

## 競爭學校進修學士班比較



學校名稱	109	110	111	112	113
逢甲大學	212	212	212	212	212
東海大學	86	56	56	56	28
名額增減(%)	-	-34.88	0	0	-50.00
國立嘉義大學	593	593	593	593	593
國立臺東大學	82	80	80	80	60
名額增減(%)	-	-2.44	0	0	-25
國立臺南大學	79	79	65	65	65
名額增減(%)	-	0	-17.72	0	0
國立屏東大學	172	172	172	172	172

## 研究結果與說明

- 本校整體註冊率趨勢呈現下降情況；各學制歷年的新生註冊率均為下降趨勢！
- 依各學制來看近五年註冊率：
  - 日間碩士班呈現微幅下降趨勢
  - 在職碩士班呈現下降趨勢
  - 日間學士班呈現微幅下降趨勢
  - 進修學士班近五年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明顯
- 各學系113學年註冊率情況：
  - 日間碩士班：應數系、理學院半導體、視藝系、休閒系、中文系、文創系、STEM、新媒體學程、教行所等系所，註冊率低於本校日碩班平均。
  - 在職碩士班：社發系、EMBA、企管系，註冊率低於本校在職碩班平均。
  - 日間學士班：音樂系註冊率較低
  - 進修學士班：整體註冊率不佳；國貿系、企管系註冊率低於本校進學士平均。
  - 進修學士班的新生註冊率在113學年度本校排名已經低於25%，需特別注意該學制未來的招生狀況。

## 研究限制與建議

- 本次數據分析採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資料如有誤差，可能係因填報數據的時間切點或是填報情況所訂，分析資料僅供參考。

### 資料來源

-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 「學12-1.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
  - 「學12-2.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
  - 「學12-3.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校統計」
  - 以每年10月15日為統計基準日，採計期間為109至113學年度共計5學年。
-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  $\frac{(C+E)}{(A-B+E)} \times 100\%$
- 當學年度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 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 當學年度總量內新生招生核定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C)
- 當學年度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E) (109學年度新增)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畢業典禮

- 典禮主題：屏聚青春，展翅飛鳴
- 典禮時間：114/5/18(日)，上、下午各一場次
  - 上午場次：教育學院、管理學院、大武山學院
  - 下午場次：人社學院、資訊學院、理學院
- 典禮地點：民生校區 大禮堂
- 待畢業生參與人數確定後，視坐位情況開放家長座位區 (大禮堂2樓位置)
- 畢業市集 (屏畢炎夏)
- 主視覺已設計完畢，目前就細節調整中

## 畢業典禮

- 各項調查時程：
  - 各班畢代協助：
    - 畢業生參與人數調查：114/3/24至114/3/31，並協請系辦協助宣導(若畢代回報速度較晚，後續敦請系辦協助)。
  - 各系系辦同仁協助：
    - 師長參與人數調查：114/3/24至114/3/31。
    - 師長學位袍借用及小畢典辦理時間與地點調查：預計4月中至4月底間調查。  
(若有辦理小畢典之系學會將補助2000元，典禮中須有撥穗儀式始得請領補助款項)
- 獎項報名與回覆
  - 五育獎：請於114/4/1前回覆。
  - 屏大之光獎：擬於下週公告並開始報名，預計收件至114/4/18。

## 新生領航營

- 活動時間：114/8/27-114/8/29
- 活動地點：民生校區、屏商校區
- 訓練課程：
  - 微學分：屏大領航學微學分系列課程，7堂課皆參與可得1學分(3/25、4/15、4/22、4/29、5/6、5/13、5/20 禮拜二晚間)
  - 營前培訓：114/8/24-114/8/25，鏈結活動規劃與屏東在地文化，以利新生了解屏東



## 新生領航營

- 招募組別：隊輔組、活動組、美宣組、總務組、公關組。
- 截至114/3/6 10點已有115位同學報名參與。
- 目前仍有18個學系尚未有隊輔報名，若報名結束後，仍未有該學系同學報名，將另安排其他學系同學協助。
  - 管理學院：5系，尚缺9名。
  - 資訊學院：2系，尚缺4名。
  - 人社學院：7系，尚缺11名。
  - 理學院：4系，尚缺7名。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1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增修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增訂該要點之附表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案	照案通過，並先行實施，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研議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研議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8	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	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114學年度行事曆 第 1 學期

○○○.○○.○○國立屏東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 8月 August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日本學期開始
- 22日暑期班結束
- 24日祖父母節
- 27日~29日 114學年度新生領航營(新生始業輔導)

**114年 9月 September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6
2	7	8	9	10	11	12	13
3	14	15	16	17	18	19	20
4	21	22	23	24	25	26	27
5	28	29	30				

- 1日開學暨正式上課、註冊
- 22日國家防災日全校防災演練

**114年 10月 October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1	2	3	4	
6	5	6	7	8	9	10	11
7	12	13	14	15	16	17	18
8	19	20	21	22	23	24	25
9	26	27	28	29	30	31	

- 6日中秋節(放假1日)
- 9日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 10日國慶日(放假1日)
- 20日~24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114年 11月 November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							1
10	2	3	4	5	6	7	8
11	9	10	11	12	13	14	15
12	16	17	18	19	20	21	22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14	30						

- 14日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 20~21日全校運動會
- 22日第12屆校慶典禮

**114年 12月 December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1	2	3	4	5	6
15	7	8	9	10	11	12	13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2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 15日~19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 22日寒假開始
- 26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115年 1月 January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1日)
- 10日屏商校區停電
- 24日民生校區停電
- 31日本學期結束、屏師校區停電



○○○.○○.○○國立屏東大學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5年2月 February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	22	23	24	25	26	27	28

1日本學期開始  
 16日除夕(放假1日)、17日~19日農曆春節  
 23日開學暨正式上課、註冊  
 27日調整放假(放假1日);28日和平紀日(放假1日)

### 115年3月 March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1	2	3	4	5	6	7
3	8	9	10	11	12	13	14
4	15	16	17	18	19	20	21
5	22	23	24	25	26	27	28
6	29	30	31				

### 115年4月 April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6			1	2	3	4	
7	5	6	7	8	9	10	11
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9	20	21	22	23	24	25
10	26	27	28	29	30		

2日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3日調整放假(放假1日)  
 4日兒童節  
 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6日調整放假(補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  
 13日~17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 115年5月 May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						1	2
11	3	4	5	6	7	8	9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31						

8日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30日畢業典禮

### 115年6月 June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1	2	3	4	5	6
1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8日~12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15日暑假開始  
 19日端午節(放假1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29日115學年度暑修班正式上課

### 115年7月 July 2026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本學期結束

- 備註
- 各處室編排行事曆,請依此表作參考。
  - 各位任課教師,編排教學進度暨計劃大綱,請依此表為依據。
  - 校曆內容及預定項目、日期,如需調整,請按程序另行公告。
  - 為維持教學品質,請各任課教師應授滿18週之時數。
  - 為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1日。

113.02.01國立屏東大學第10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2.16臺教高(一)字第1130016384號核備通過

## 114年2月 February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16	17	18	19	20	21	22
2	23	24	25	26	27	28	

- 1日本學期開始
- 8日調整放假(原為1/27補班日,已於113/11/23校慶補上班,放假1日)
- 17日開學暨正式上課、註冊
-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

## 114年3月 March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1
3	2	3	4	5	6	7	8
4	9	10	11	12	13	14	15
5	16	17	18	19	20	21	22
6	23	24	25	26	27	28	29
7	30	31					

- 28日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 114年4月 April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1	2	3	4	5
8	6	7	8	9	10	11	12
9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20	21	22	23	24	25	26
11	27	28	29	30			

- 3日調整放假(放假1日)
- 4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
- 7日~11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 114年5月 May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					1	2	3
12	4	5	6	7	8	9	10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14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25	26	27	28	29	30	31

- 2日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 18日畢業典禮
- 29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 30日調整放假(放假1日); 31日端午節(放假1日)

## 114年6月 June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6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2日~6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 9日暑假開始
- 13日本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 23日114學年度暑修班正式上課

## 114年7月 July 2025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31日本學期結束



- 各處室編排行事曆,請依此表作參考。
- 各位任課教師,編排教學進度暨計劃大綱,請依此表為依據。
- 校曆內容及預定項目、日期,如需調整,請按程序另行公告。
- 為維持教學品質,請各任課教師應授滿18週之時數。
- 為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族歲時祭儀日期放假1日。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審議小組任務如下：</p> <p>(一)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研議學雜費調整案。</p> <p>(二)審議學雜費調整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助學計畫（助學機制）、學雜費調整幅度、調整理由、計算方法、重要指標檢視及調漲說帖等。</p> <p>(三)製作詳實會議紀錄。</p> <p>(四)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及回應。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該說明會應於七日前公告，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應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b>審議小組代表出席，如代表無法出席，請指定代理人</b>參與說明及備詢，就公聽會結果公告並提行政會議討論。</p>	<p>四、審議小組任務如下：</p> <p>(一)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研議學雜費調整案。</p> <p>(二)審議學雜費調整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助學計畫（助學機制）、學雜費調整幅度、調整理由、計算方法、重要指標檢視及調漲說帖等。</p> <p>(三)製作詳實會議紀錄。</p> <p>(四)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及回應。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該說明會應於七日前公告，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應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b>舉辦時審議小組各代表均應出席</b>，參與說明及備詢，就公聽會結果公告並提行政會議討論。</p>	<p>文字修正。</p>

##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要點修正全文

112年11月2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7日本校第1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6日本校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雜費調整機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外，得由本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調整幅度內調整，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
- 三、調整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置委員十四人，以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管理學院院長、資訊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理學院院長、大武山學院院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組成，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由行政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兼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
- 四、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研議學雜費調整案。
  - （二）審議學雜費調整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助學計畫（助學機制）、學雜費調整幅度、調整理由、計算方法、重要指標檢視及調漲說帖等。
  - （三）製作詳實會議紀錄。
  - （四）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及回應。審議小組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該說明會應於七日前公告，並設置學生意見陳述及校方回覆管道。公聽會應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審議小組代表出席，如代表無法出席，請指定代理人參與說明及備詢，就公聽會結果公告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審議小組會議召開規範：
  - （一）會議召開應於七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委員，並應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
  - （二）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妥善永久保存，並於會議結束後三日內，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 （三）會議決議學費是否調整時，審議小組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應於研議期間公開以下資訊：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

- 七、本校日間學士班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經下列執行程序：
- (一)成立審議小組。
  - (二)擬具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 (三)召開審議小組會議。
  - (四)審議結果公告於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五)舉辦公聽會。
  - (六)提行政會議審議。
  - (七)函報教育部核定。
- 八、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學校送審表件」所列檢視項目及指標，撰寫學雜費調整計畫書，作為審議小組討論之依據，計畫書撰寫分工如附件。
- 九、本校日間學士班個別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七點之執行程序辦理，由各院組成審議小組，審議院調整學雜費規劃書等資料，向各院相關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前項審議小組應有學院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其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
- 十、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得比照第七點之執行程序辦理，調整幅度依本校辦學成本自訂，行政作業規範如下：
- (一)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窗口為各院，提出相關佐證程序，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二)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窗口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提出相關佐證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調整計畫書撰寫分配表

項次	檢視項目與指標	負責撰寫單位	備註
1	財務指標檢視表、學雜費使用情形	主計室	
2	學校開源節流情形	秘書室	
3	助學指標檢視表、助學機制	學務處	
4	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人事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5	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	秘書室、教務處	資訊由教務處提供，秘書室公告
6	學雜費調整理由	秘書室	
7	學雜費調整幅度與計算方式	教務處	
8	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調整後之預期效益	各學院、體育室、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等	
9	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教務處	
10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1)校務評鑑成效	秘書室	每一成效指標字數限 1 張 A4 紙張大小
	(2)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	大武山學院	
	(3)提升教學創意與教學品質	教務處	
	(4)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教務處	
	(5)研究發展成效(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研究發展處	
	(6)優化校園環境	總務處	
	(7)國際化成效	國際事務處	
	(8)教育成效(通過英語檢定人數、EMI 課程數、考取專業證照人數等)	各學院學系	
	(9)畢業生流向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	
	(10)學術研究成效(專任教師出版專書、期刊論文數、獲得專利數等獲獎成績等)	研究發展處	

(請以條列式、表格或圖表撰寫，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12 字，標楷體)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p> <p>(一) 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p> <p>(二) 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u>六百元</u>，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相關課程者亦需繳納琴房維護費<u>六百元</u>。</p> <p>(三) 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音樂指導費，每週一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九千六百元；每週半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p> <p>(四) 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須另收取學分費。</p> <p>(五)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u>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系)身分別收取</u>，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u>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u>。</p> <p>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p>	<p>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p> <p>(一) 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p> <p>(二) 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相關課程者需繳納琴房維護費。</p> <p>(三) 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音樂指導費，每週一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九千六百元；每週半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p> <p>(四) 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須另收取學分費。</p> <p>(五)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p> <p>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p>	<p>一、琴房維護費金額原訂在每學期的註冊須知，擬規範至本要點。</p> <p>二、明確規範延修生學分費收取標準。</p>

##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本校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點

105年11月10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2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日本校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6日本校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作業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進修及暑期學制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均依該學期之收費標準繳納，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僑生、港澳學生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國學生各項規定。
-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 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
  - (二) 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六百元，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相關課程者亦需繳納琴房維護費六百元。
  - (三) 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音樂指導費，每週一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九千六百元；每週半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
  - (四) 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須另收取學分費。
  - (五)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以1學分計)，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系)身分別收取，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
- 四、本校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 依所屬所系類別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 (二) 加修各類教育學程或大學部課程者另收取學分費。
-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一) 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加修日間部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 (二) 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三) 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跨修進修學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四)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五) 日間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課程依第三點第五款收費標準收取。
- (六) 進修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七) 進修學士班預研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預修之課程若改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
- 六、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依各所、學系類別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含學分費)。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三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未修習課程者，比照本國碩博士班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收取。
- 七、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宿舍網路使用費，其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各學年度之核定金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各項費用，得視需要另訂收費標準。
- 九、新生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任何費用。
- 十、本校各所、系學生辦理休、退學時，若未繳納當學期學雜、分費者，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依比例收取相對應金額。已繳納者，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退費。
- 十一、學生加退選確定後因故再退選及申請停修之課程，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十二、學生溢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退費標準按溢繳金額全數退還。
- (二) 申請退費之期限為溢繳之當學期結束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各項溢繳學雜等費之退費，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十三、境外專班、產學專班或各類專案專班等之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規定，得依合約內容、招生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任課教師因故請假（包括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差及因公出國等）應調補代課者，須檢附假單方得提出申請。	無	新增條文：述明調、補課應經請假程序通過後得以申請。
三、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非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二、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非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調整項次為第三點
四、專任(案)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擇期補課並完成申請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申請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 （二）連續請婚假 14 日。 （三）連續請畢娩假及流產假。 （四）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 （五）連續請公差（假）21 日以上。 （六）連續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7 日以上。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八）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九）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因安胎所請之病假。	三、專任(案)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擇期補課並完成申請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申請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 （二）連續請婚假 14 日。 （三）連續請畢娩假及流產假。 （四）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 （五）連續請公差（假）21 日以上。 （六）連續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7 日以上。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八）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九）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因安胎所請之病假。	調整項次為第四點
五、兼任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請假假別規定情形者，經學校准假後得擇期補課或申請代課，並依相關規定完成申請程序。	四、兼任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請假假別規定情形者，經學校准假後得擇期補課或申請代課，並依相關規定完成申請程序。	調整項次為第五點
六、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核計，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本校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聘請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	五、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核計，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本校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聘請校外合格教師兼代，	調整項次為第六點

<p>時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p> <p>(三) 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四) 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惟因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申請代課者，則免扣除超支鐘點。</p>	<p>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三) 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四) 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惟因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申請代課者，則免扣除超支鐘點。</p>	
<p>七、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請教師所屬單位將教師代(補)課鐘點相關申請表一併填送課務組，俾資辦理代課鐘點之核計申報。</p>	<p>六、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請教師所屬單位將教師代(補)課鐘點相關申請表一併填送課務組，俾資辦理代課鐘點之核計申報。</p>	<p>調整項次為第七點</p>
<p>八、代(補)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p>	<p>七、代(補)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p>	<p>調整項次為第八點</p>
<p>九、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八、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調整項次為第九點</p>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請假、補課規定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修正全文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8 月 3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任課教師因故請假（包括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公假、公差及因公出國等）應調補代課者，須檢附假單方得提出申請。
- 三、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非有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四、專任(案)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擇期補課並完成申請程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申請代課：
  - (一) 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
  - (二) 連續請婚假 14 日。
  - (三) 連續請畢娩假及流產假。
  - (四) 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
  - (五) 連續請公差（假）21 日以上。
  - (六) 連續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7 日以上。
  - (七)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
  - (八) 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 (九) 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因安胎所請之病假。
- 五、兼任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請假假別規定情形者，經學校准假後得擇期補課或申請代課，並依相關規定完成申請程序。
- 六、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核計，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本校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 (二) 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聘請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 (三) 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 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惟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申請代課者，則免扣除超支鐘點。
- 七、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請教師所屬單位將教師代(補)課鐘點相關申請表一併填送課務組，俾資辦理代課鐘點之核計申報。
- 八、代(補)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 九、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